

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435530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5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工作区 辅助生产生活设施工程 E11 地块 项目代码：2019-000052-56-01-001744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机场大道东 888 号广 州白云国际机场
建设规模	机场辅助配套用房（自编 1#），总建筑面积： 13929.77 平方米，地上 7 层：13929.77 平方 米，配套宿舍及商业（自编 2#），总建筑面 积：18830.4 平方米，地上 8 层：18830.4 平 方米，地下室（自编 3#），总建筑面积： 8246.56 平方米，地下 1 层：8246.5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 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规划资源建证〔2024〕2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416、（2025）复 23B308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承诺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用房，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抄送：市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不动产登记部门、白云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